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44號

反訴原告 謝明龍

反訴被告 劉芝嫻

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(下稱反訴被告)主張被告即反訴原告(下稱反訴原告)於特定時間不斷透過網路，在社群媒體臉書(FACEBOOK)、珍紅餐飲店GOOGLE地圖的地標等公開平台，散佈侵害反訴被告名譽之貼文，致名譽受到貶損。並聲明：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反訴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其所提出之答辯狀內容，有要提起反訴等語，經本院當庭命反訴原告應

01 於7日內具狀分別載明反訴之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
02 權基礎及如何符合提起反訴之要件(見本院卷第407頁反
03 面)，然反訴原告迄至113年1月5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仍未具
04 狀載明上揭本院曉諭事項。又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本
05 訴部分已達可為裁判終結之程度，兩造就本訴部分已無證據
06 調查之聲請，反訴原告於同日猶表示欲提起反訴(見本院卷
07 第460頁)，亦堪認係意圖延滯本訴之訴訟程序而提起。從
08 而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60條、第95條、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許馨云